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從「勞動集體法」評析蘇聯經濟改革

doi:10.30390/ISC.198309_22(12).0008

問題與研究, 22(12), 1983

Wenti Yu Yanjiu, 22(12), 1983

作者/Author：王承宗

頁數/Page：78-89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1983/09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30390/ISC.198309_22\(12\).0008](http://dx.doi.org/10.30390/ISC.198309_22(12).0008)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的簡稱，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從「勞動集體法」評析蘇聯經濟改革

王承宗

前言

蘇共總書記安德洛波夫在今（一九八三）年六月中央全會的演講中提到「在完善已發達社會主義方面，黨的戰略需要依靠鞏固的馬列理論基礎。然而，坦白說，我們迄今尚未研究社會生活與勞動應有的範疇，未完全解開社會固有的規律，特別是經濟規律。因此，不得不採取經驗法則，可以說，這是全然不合理的試誤方法。」「至於更遙遠的未來，我們共產黨人意識到蘇維埃國家體制將逐漸轉變為社會自治制度。而達到這個目標，我們認為進一步發展全民國家、更廣泛吸引羣眾參與社會事務的管理係應行之道」①。安某這兩段話說明蘇聯今日仍在摸索未來社會發展方向，如何完善社會主義社會，如何從社會主義社會過渡到共產主義社會，什麼是社會的發展規律等等問題需待解決，而馬列主義並未給予詳細的解說或藍本，一切需要從實地經驗中摸索、體驗。「勞動集體法」（全稱：關於勞動集體及提高勞動集體在企業、機構、組織管理的作用）的設立與實施可以說是蘇聯又一次新的嚐試。這不僅是經濟改革，而且涉及政治、社會的改革。本文旨在介紹勞動集體的內容、立法目的，並且藉此探討晚近蘇聯經濟改革有關問題。

壹、現階段的蘇聯經濟改革

蘇聯是中央集權、計劃經濟的國家。一九一七年俄共革命成功以後，曾在一九一八—一九二一年內戰期間實施「戰時共產主義經濟政策」；一九二一—二七年實施「新經濟政策」；一九二八年以後開始推行經濟計劃，目前是第十一個五年計劃（一九八

註① *Pravda*, June 16, 1983.

一八五五年)期間。經濟計劃是國家經濟暨社會建設的具體表現，而生產資料社會主義所有制却是蘇聯經濟制度的基礎，所有制的形式包括國家(全民)所有、集體農莊與合作社所有。根據馬列主義解釋，社會的發展階段是從資本主義社會過渡到社會主義社會，再從社會主義社會演進到共產主義社會。在社會主義社會消滅了「人剝削人」的現象後，人人「各盡所能、按勞享酬」。但是理想與現實迥然不同。儘管蘇聯自認已進入「已發達社會主義社會」，正努力於建設共產主義物質技術基礎；不過在這個已發達社會主義社會階段，生產力與生產關係並未得到完美的調和；經濟結構仍需加強充實，生產管理體制仍待改進強化；種種問題需要解決，各種體制、關係需要改革、創新。一九六五年九月蘇共中央全會通過柯錫金提出的「關於改進工業管理、完善計劃工作與加強工業生產經濟鼓勵」的報告，該報告成爲蘇聯後來十數年經濟改革的藍圖，工業管理、計劃工作與生產獎勵即爲改革三大重心。一九七九年七月蘇共中央與蘇聯部長會議頒佈「關於改善計劃與加強經濟結構的作用以提高生產效率和工作品質」的決議案^②，從決議案及法令本文內容探討，不難發覺蘇聯又有進一步的改革^③。在法令的前言部份敘明蘇聯認爲必須實現系統措施，以進一步完善經濟計劃領導、發展生產管理的民主原則及提高勞動集體創造性的主動精神(或創意)。而提高計劃與經營水平，使其與現階段——已發達社會主義社會階段的要求相適應，顯著提高社會生產效率，加速科技進步與勞動生產率的增長，改善產品品質，並在此基礎上保證國家經濟與蘇維埃人民福祉的不斷成長，乃爲主要的任務。此一法令規定三方面應行措施：(1)關於提高國民經濟計劃工作水平的措施，(2)關於提前啓用生產設備與設施及提高基本建設效率的措施，(3)關於發展經濟核算與加強經濟槓桿(推動力)和鼓勵的作用。蘇共中央與蘇聯政府在這三方面定下各種措施與規定，可以說是蘇聯現階段經濟改革的重點與起點；而整個改革的內涵着重在調整、改變管理制度，但絕不涉及社會主義生產資料所有制的基本原則，亦即在生產國有化、集體化的前提下，謀求改善生產效率與生產品質。由於現代化生產愈形複雜、精密、昂貴，原來的計劃、管理與經營方式已難以適應新形勢的發展，改革是無法避免的歷程，唯有改革成功才能解決目前蘇聯經濟成長遲滯的困境與滿足人民對提高生活水準的經常需求。

因此，在七九年七月的法令當中有若干被西方學者忽略的要點或創舉。

1. 在經濟計劃方面：a. 規定蘇聯科學院、蘇聯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和蘇聯國家建設委員會擬定二十年期的科技進步綜合計劃；規定蘇聯國家計劃委員會協同蘇聯與各加盟共和國有關部會擬定十年期蘇聯經濟與社會發展基本方向草案，前五年按年擬定基本發展指標，後五年則列舉重要指標(不按年分)，而以各個五年期計劃爲發展重心，在各年度設立有關工作指標。b. 年度計劃

註^② Pravda, July 29, 1979.

註^③ 此一法令因過於冗長，未在報章公開發表，該法共羅列六十四條，收輯在蘇共馬列主義研究所黨中央檔案室，並且刊錄在「蘇共中央全會、大會、代表大會決議案專輯」第十三卷、頁四〇八—四一五〇。決議案僅對法令作簡要介紹，而法令本身則詳盡規定應行措施。

的擬定自下層開始，從生產聯合（企業）與組織開始。生產聯合與組織在年度計劃中根據消費者的訂單決定生產產品的種類。生產聯合與組織按照經濟和工程核算擬定五年與一年期計劃，不許單憑現有有關指標編定計劃任務。各部會保證在七九一八〇年編纂每個生產聯合的說明手冊，在未來的時日給予更詳盡說明。手冊應包括生產動力的能量與運用量，其中包含輪班作業的比率、組織、技術水平與生產專業化比率及其他技術經濟指標等資料。c. 工業部會、聯合與企業的計劃中應使用下列的指標和經濟定額：生產方面——淨產值成長；在個別部門使用按比較價格的商品總產值；初級產品生產；高級品質產品生產及其他指標。勞動與社會發展方面——按淨產值或其他指標計算的勞動生產率成長；按產品盧布的工資定額（即包工計酬），採用於計劃性的勞動生產量；一般勞動支付基金（一般工資）；職工人數限量；手工勞動縮減任務；物質鼓勵、社會文化措施與住宅建設基金設置標準。財務方面——利潤總額，在個別部門用產品成本降低率。d. 蘇聯國家標準委員會在七九一八一年會同其他部會修訂舊時的機器與設備的標準、規格；完成重要民生消費品類規格化的綜合計劃。e. 蘇聯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在七九一八〇年協同有關部會對生產的機器、設備及其他生產用途的技術進行技術水準的評鑑，注意到擬定及實現措施以提高製造品的技術經濟指標與停止過時產品生產。並且定期續作此類評鑑。f. 蘇聯國家供應委員會於八〇年會同有關部會完成將生產聯合改變為直接長期經濟關係，規定生產聯合之間、以及聯合與供應機關、運輸組織和國營與合作社商業組織之間訂立五年期經濟關係契約。而年度供貨協定則詳細規定供需種類細則。

2. 在提前啓用生產設備方面：a. 規定有關部會採取措施以提高基本建設效率、縮短基建期限，減少基建數目，以便使未完工建設早日結束。訂立穩定的五年基建計劃，均衡調配材料、設備、勞力與資金。b. 蘇聯國家計劃委員會按照各部會的承包工作計劃，提出基本建設計劃設計，分配地區建設重點。蘇聯國家建設委員會負責執行統一的建築技術政策，完善設計，預算工作，提高設計品質，擬定及實現措施以降低建築價格，完善都市建設規格，改善城市、工業中心與村落的建築外型。c. 蘇聯國家建設委員會於七九一八〇年實現預算定額的準備措施，以便逐漸過渡到第十一個五年計劃期間改採淨產值（定額）或其他指標對建築修繕組織使用計劃性的勞動生產率，按照採用的計劃勞動生產率指標以定額包工方式支付工資。提高按時完成生產設備、設施啓用的獎勵幅度。

3. 在經濟核算與鼓勵方面：a. 規定在最近二、三年內完成以生產聯合作為經濟核算的工業基本環節的組成任務；不斷實施生產專業化與合作化，輔助性與附屬服務及聯合企業與組織管理職權集中化的措施。b. 為了發展勞動集體的經營主動精神與擴大生產聯合的權力，規定在第十一個五年計劃期間改組經濟鼓勵基金——物質獎勵基金、社會文化措施與住宅建設基金、生產發展基金。規定經濟鼓勵基金的經費來源與撥款比例，各項基金應按指定用途支出，剩餘基金得轉至下年度支用。在討論與決定基金運用時應接受勞動集體的積極參與。c. 為了加速科技進步與擴展高品質新產品出產，規定在新技术的創立、開發與採用方面，按照

訂購、承包（契約）的原則，將科學研究、設計、實驗機構、科學生產聯合與生產聯合的組織工作改變為經濟核算制。在部會設立統一的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用以撥款給科學研究、實驗設計與工藝工作，並且補償和研究、開發新產品與工藝程序有關的支出，以及因改善產品品質與生產新產品初期額外增加的支出。獎勵科研人員，採用新生產技術的企業領導與工作人員。d. 對於高品質新產品，按其內涵與外表改進的程度，准許提高批發價格作為鼓勵。e. 規定容許生產聯合增加工人與工程技術人員的薪資與級率；部會、聯合、企業與組織應擬定與實現廣泛發展生產隊（組、班）的組織型式和勞動鼓勵的有關措施，並且在第十一個五年計劃期間建立這種組織型式。f. 容許生產隊集體（會議）有權在規定的定額與資金範圍內決定分配給隊上成員的工資與獎金比率；容許給予隊上成員的專業技能與兼職附加津貼；有權向行政當局與職工會組織推薦按規定更改工作人員的等級，因為該員擁有良好表現；決定隊內社會主義競賽的優勝者及獎勵範疇。

一九八〇年十一月蘇共中央與蘇聯部長會議頒佈另外一項「關於改善計劃與生產經濟鼓勵及農產品採購」的法令^④，此項法規着重在農業部門的改革，而前段所述部份着重在工業部門的改革。農業法規的前言表示：蘇共中央與蘇聯政府認為有必要實現系統措施以進一步完善計劃與發展農業，旨在增加農產品生產與採購，鞏固集體農莊與國營農場的經濟。在條文部份分兩方面：

(1) 關於提高農業計劃工作水平的措施，(2) 關於完善增加生產的經濟鼓勵與售予國家農產品及提高生產效率的措施。

1. 在農業計劃方面：認為改善農業生產各方面管理階層的計劃工作最重要的方向包括：

a. 在加速科技進步與加強集約發展要素作用的基礎上提高社會生產效率。b. 保證在五年與年度農業發展計劃保持生產量與國家採購量的平衡。c. 建立為了穩定、按比例及平衡發展農業必要的物質與財政資源。d. 保證正確地把中央領導與進一步發展企業的經營自主相結合，不容許對經營有瑣碎的監督；並且發展企業的主動精神，提高領導人員、專家、集體農莊莊員與工人對發展農業生產的責任心。e. 擬定統一的五年期國家採購農產計劃，規定蘇聯農業部向蘇聯國家計劃委員會提出關於農產品採購量、基本投資、物質技術保證及其他農業指標的五年、年度農業發展計劃草案的建議。

2. 在關於完善經濟鼓勵方面：

a. 提高採購價格，規定在八一—八五年各農業單位出售給國家的農產品數量超過過去五年平均水平的超額部份，可以獲得五〇%的加價。b. 自一九八一年起給予國營農場及其他國營農業企業工作人員獎勵：農產品增產比前年平均水平，每增產一%，則增加職務薪給二%；所得利潤比前五年平均水平，每增利潤一%，增加職務薪給二%；減少虧損者亦給予獎勵；企業領導人員與專家增加農產加工產量五〇%以上給予一〇%—一五%的職務薪給獎勵；其他各種有關加薪加級獎勵辦法。c. 延期付清或撤銷集體農莊與國營農場積欠國家銀行的貸款債務。

除了上述兩項法令之外，蘇共中央與蘇聯政府在最近數年內陸續推出有關經濟變革的法令與新措施，例如去年五月的糧食綱

註④

〔蘇共中央全會、大會、代表大會決議案專輯〕，第十四卷，頁八四—一〇一。此一法令除前言、後語外，共有三十四條。

領。而且蘇聯當局並未全部公開公佈每一種經濟法令，因此僅能就相關資料推斷其進行的改革措施。

概略言之，近數年內所發現的蘇聯經濟改革有幾項比較突出的重點（參照前述二項法令）特為簡述如下：

1. 擴大企業自主權 以（工業）生產聯合和（農業）農工業綜合體為經濟生產活動主體，各聯合（綜合體）及其屬下的企業、組織、公司都採取獨立經營權，會計獨立、自負盈虧，上級單位僅提供有限支援與原則性計劃生產指標，其餘由生產單位自主管理、經營。聯合底下附屬的企業單位都以公司法人的型態出現，彼此之間與生產聯合掛鉤連繫協調。

2. 改變生產指標核計績效 強調生產效率與降低生產成本。採用淨產值指標可以更客觀地評估企業與聯合在提高生產效率、活勞動生產率及節約勞動量方面的活動結果，而且能夠明白顯示工資與利潤的對比，從而了解成本的高低^⑤。此外，特別注重生產成本的降低。

3. 實施定額承包制 勞工薪資給付不再以工作時間計算，改以工作結果核計，採取定額承包制，以生產隊為承包單位，根據生產合同隊內成員集體負責的生產任務，並且按各人的能力、職技程度，比例分配定額工資。這種包工辦法非自今日始，在建築業方面行之已久；在農業生產方面，五〇年代末期已出現生產隊承包農耕作業的先例，其工資按收穫量比例決定，在八〇年承包制的農業生產隊超過三萬隊^⑥。晚近蘇聯當局漸漸肯定這種定額承包的績效，並且鼓勵推廣之。

4. 大幅度調整、改善生產獎勵 為了鼓舞勞動者生產情緒，增加產量、提高產品品質，以及減少勞工流動，特別以各種方式獎勵生產，准許優良產品加價、工人加級加薪；鼓勵退休職工繼續從事勞動；放寬農副業經營範疇與限制，鼓勵副業經營個人與集體農莊、國營農場訂立合同，代為牧養牲畜，比例分酬。

5. 加強科技發展、進行長期經濟規劃 強調生產企業採用新科技、生產設備，注重科研與生產結合，提高技術水平；擬定實施二十年、十年、五年與年度經濟發展計劃，進行長期性的區域經濟與社會發展規劃與區域開發工作。

6. 注意民生消費品生產 為因應人民對提高生活水準的需求，不得不注重改善消費品的品質與增加數量、種類。儘管蘇聯當局在高級消費品的供應上仍然十分有限，但多少給予人民一些盼望，經過多時等候總會買到一架彩色電視機或一輛小汽車。

貳、「勞動集體法」——改革的延續

根據蘇聯部長會議第一副主席阿里耶夫 (G. A. Alier) 向蘇聯最高蘇維埃代表大會所提出的「勞動集體法」草案報告及該

註^⑤ Voprosy Ekonomiki, 1982, N. 1. PP. 23-26.

註^⑥ Voprosy Ekonomiki, 1983, N. 4. PP. 133-136.

法經大會通過後的法令全文^⑦，顯示這是蘇聯經濟改革的新步驟。儘管條文定義略為曖昧不清，可以作相當大的彈性釋義，但是勞動集體法的出現決非偶然，因為它不是純粹的經濟法規。阿里耶夫在報告中指出該法具政治、經濟與社會意義，總結了在蘇聯及「兄弟國家」所累積的先進經驗，堅決地證明社會主義社會政治體制不斷地完善。集體法前言中也表明「在已成熟社會主義環境下，提高勞動集體在生產、社會與國家生活中的角色；擴大勞工、集體農莊莊員、知識份子積極參與企業、機構、組織管理的機會；實現在共產主義建設過程發展中的真正的社會主義自治。」勞動集體係社會主義社會的基本核心，按照企業、機構、組織的內涵而組成的車間、生產隊、工作段、勞動組集體單位，每一個隊（組、班）就是一個基本的勞動集體。

勞動集體在參與企業、機構、組織管理的基本權力包括：1. 參與企業經濟與社會發展計劃的擬定、職工會與企業勞動契約的擬定；實現保護社會主義財產的措施；建議及實現更合理利用物質資源的措施；對違犯法規及浪費資源、出產劣質產品諸事可提出責任追究問題；2. 堅決支持行政與職工會委員會提出的內部勞動作息規則，採取措施保證遵守此規則；討論勞動紀律狀況並實現鞏固紀律之措施；採取社會獎勵措施，推薦接受道德與物質獎勵的工人，對於接受國家勳章的人選提出評鑑；對違犯勞動紀律的集體成員採取公共批判（公共申斥）措施，移送有關違犯資料給同志審判會；按照法律，追究勞動紀律違犯者的責任，包括減薪、解職、剝奪部份或全部獎金、額外休假、賠償企業遭受的物質損失、更改給予住宅的優先順序及採用其他法定影響措施。3. 勞動集體有權提出及實現有助於提高生產力、以最少人數完成計劃、改善工作時間利用的進步的勞動組織形式；參與決定因縮減人數而節省的工資基金的運用問題；參與擬定旨在擴大採用勞動支付技術標準的建議案；提出完善勞動支付的建議，保證工資支付與每個勞工個人的勞動貢獻相配合，並且加強按最後集體工作成果核計工資；討論及贊同關於完善工作人員的獎勵與給予其他津貼、支付的建議案；實現對現行勞動指標及勞動支付條件的監督。4. 勞動集體有權參與討論與決定訓練、分配與合理運用幹部及研究新勞動方式問題；根據蘇聯法律，透過社會組織參與決定任命企業領導工作人員問題，任命及解除這些領導人員的職務時應考慮到勞動集體的意見；在共青團組織參與下，審理青年工人教育、職業訓練問題，提出有助於改善勞動教育及受學校輔導的學生職業方針的建議。5. 勞動集體有權參與決定運用物質獎勵基金、社會文化措施與住宅建設基金、生產發展基金的問題，討論及贊同這些基金的支出預算，監督基金的使用，這些基金的款項非經勞動集體的同意不得撤消其用途。6. 勞動集體有權討論及贊同改善勞動保護與衛生保健條件的綜合計劃，並且監督這些計劃的執行；審理及贊同社會文化措施與住宅建設計劃，聽取其執行報告；實現思想政治、勞動、精神與法律教育及經濟教育的具體措施，保證集體成員有健全的道德心理狀態，教育勞動者對集體具有歸屬感，對發展與採用蘇維埃傳統與儀禮具有自尊心。7. 生產隊集體是企業、組織集體的基層環節，生產隊集體直接或透過

註⑦（真理報），一九八三年六月十八、十九日。

隊會議參與決定下述問題：隊員補充、工作組織與計劃、工資與獎勵、提高工作人員資質、隊員教育、追究違犯紀律責任；同意行政單位對隊長任命，或要求行政單位解除隊長職務，如其未能得到隊上的信任；選舉公共機關——隊會議（生產隊蘇維埃）。8. 勞動集體在企業、機構、組織的勞動集體大會（代表大會）上直接行使其權力；大會審議勞動集體的活動與生活中比較重要的問題；可按車間、部門、段、隊及其他分支單位個別舉行大會，若因企業、機構的多種輪班工作或地區分散之故，各車間、隊等分支單位可推選代表參加代表大會；大會審議黨、職工會、其他社會組織、人民監察機關、行政單位、集體個別成員所提出的建議問題，或行政單位與社會組織的共同建議；大會可召集職工會委員會、企業行政單位共同與會；企業、機構、組織的勞動集體大會（代表大會）按必要舉行，但每年不得少於兩次；大會須有過半數集體成員參加，代表大會須得三分之二以上的代表與會方可開會。

勞動集體法規定自八三年八月一日正式生效，根據條文分析，蘇聯當局立法的用意和目的有下述幾點：

1. 加重勞動者職責，賦與勞動集體自治權 自七九年以來蘇聯經濟改革着重在管理制度的修訂完善，但無論制度如何週全完整，「人」的問題若未能解決，制度絕難發揮效用。集體法的基本目的乃在期盼勞工本身負起生產重責，希望勞工能夠以廠作家，為生產作最大貢獻。實質上，社會主義社會的勞動者對工作與所屬單位缺乏歸屬感，勞動者仍然追求個人的幸福，而非集體的利益。蘇共當局為求調和個人與集體的利益，祇好作相對的讓步，規定以生產隊為基本自治體，使個人能透過集體（隊）表露自己的需求和意見，間接達成對經濟、社會、政治事務的參與；培養個人對集體的認同與參與感，為勞動者開放一個吐露不滿情緒的安全瓣，進而使蘇聯社會穩定性得以提高。勞動集體可以參與經濟計劃、社會服務、工資獎勵等大小問題的討論或決定，提出意見或建議；自行解決集體內的權責問題，自行規劃工作任務與報酬。在自治的基礎上，勞動集體必須負責執行交付的生產任務或工作，集體成員共同對此負責，如果執行不力則集體受罰，處分的幅度將由其他規程或法律定之；成員個人若未盡責，首先會遭到隊內其他成員的指摘批評，甚至受到法紀制裁，形成彼此之間互相監督、猜忌的現象，使上級對下級的控制更為方便有效。阿里耶夫在草案報告中說明「社會主義自治建立在民主集中制原則的基礎上，在統一的國家領導與計劃體制配合下，容許羣眾廣泛參與管理。」亦即在自治的名義下，勞動集體已廣泛「參與」管理，從而亦須負起全部責任，因為自治權利與生產義務是相連並列的；而勞動者個人祇有集體的權利，無個人的自由，個人的行為舉動須符合集體的利益，否則個人利益（勞動利益）將有所損減。

2. 擴大集體的參與，強化權力的集中 集體勞動法當中有不少條文規定集體有權參與「討論與贊同」某個問題，提出意見或建議，却少有規定「決定」某個問題的條文；顯然勞動集體的參與無法深入，多半限於對問題的「表態」而已。勞動者的意見並不一定得到企業當局或其他政府機構的採納，儘管可以參與的範圍很廣。相反地，企業經營管理的權力集中在單位主管手中，連

基層的生產隊長的任免均由上級爲之，這不是自治，而是權力的集中。勞動集體實現參與的形式與途徑甚爲狹窄，祇有經由大會或代表大會表現之，在層層節制下，勞動集體大會恐怕會變成徒具形式而無內容的表演會，如同蘇聯各級蘇維埃人民代表大會。其次，條文中規定勞動集體廣泛參與各項問題，准其「擬定與實現」有關問題的措施，這些問題多半是義務性、而非權利性的事務，例如對集體成員的愛國主義教育、保障社會主義所有制的維護、鞏固勞動紀律、採取措施以加速科技進步等等；顯然，隨著參與的擴大，責任也加多了，但是權利與權利仍然極其有限。

3. 勞動集體對政治的參與，集體的 political 作用 根據蘇共的理論，認爲未來的社會是自治制度的社會，而勞動集體將是社會的基層核心、自治體的一環。因此使勞動集體參與政治管理乃是將來過渡到新共產主義社會必經之途，集體法規定勞動集體審議人民代表蘇維埃所提出討論的國家、經濟與社會文化建設問題，對地方蘇維埃在其域內關於綜合經濟與社會發展建議提出審查。國家政權與管理機關在決定涉及企業、機構、組織活動問題時應考慮到勞動集體的意見和建議。勞動集體在法律範圍內，有權審議地方蘇維埃所提及勞動集體的利益及其他國家與社會生活問題的決議、法律草案，並對蘇維埃提出自己的建議；提出人民代表蘇維埃的代表候選人，代表是選舉委員會的成員；聽取勞動集體推選的蘇維埃代表的報告，及蘇維埃執行委員會（地方政府）與其各部門的報告；推舉人民審判員候選人，選舉地區（城市）法院人民陪審員，並聽取他們的報告；提出召回（罷免）不受選民信任的蘇維埃代表、區法院人民陪審員的問題；選舉常設生產會議、生產委員會及人民監察員、同志審判會及其他社會機關，並聽取其報告。

從這些有關條文分析，勞動集體等於選民團體，按照蘇聯憲法第一〇〇條規定「提出代表候選人之權屬於蘇聯共產黨、職工會、共青團組織、合作社及其他社會組織、勞動團體，與軍事單位軍人會議。」蘇聯人民個人不能報名參加選舉，唯有上述機構、團體有權提名候選人。勞動集體屬於勞動團體，因而有提名候選代表權利。由於勞動集體祇是眾多提名團體之一，其推選的代表祇是蘇維埃眾多代表羣的一員，所以勞動集體在政治上的發言地位未具優勢與主動。更重要的是，集體法規定勞動集體對政治參與的條件與程序和其他機構、團體的參與並無二樣；而且蘇聯共黨在幕後的控制與獨占情形亦未改變。勞動集體仍然受到共黨、職工會、共青團組織的宰制與影響，絕難享有充分的政治權利。勞動集體在政治參與方面所能爭取的利益必然不能超越共黨所同意給予的界限。

4. 利潤掛帥，集體分紅 勞動集體法明文規定集體有權決定工資基金的運用，雖然這是舊法規曾提過的原則，但在此再次規列，顯見希望能更合理利用工資與獎勵辦法鼓勵勞工增產。勞動集體若能製造更多產品、創造更高的利潤、縮減勞動員額、改進生產效率，則集體可以共同分配較高的工資與獎金，享受更好的福利。這恐怕是集體勞動法當中唯一能給予勞工的具體果實與承諾。

根據上述四點，足見蘇聯設立勞動集體法的目的並不在於為勞工謀取福利，而是在給予勞工更大的職責與鞭策。緊隨著集體法之後，蘇共立即提出三項新法相與配合，儘管列屬經濟改革的範疇，却明顯表露蘇共當局高壓政策的面貌。

叁、企業實驗與勞動紀律

蘇共中央與蘇聯部長會議於七月廿六日公佈「關於擴大工業生產聯合（企業）計劃與經營活動權力及加強對工作結果的責任之補充措施」，於八月七日公佈「關於強化鞏固社會主義勞動紀律的工作」與「關於鞏固勞動紀律的補充措施」等三項決議案，前一項着重於企業自主管理權的擴大問題，後兩項則是加強勞動紀律問題。由於法律條文未見公佈，故僅能就決議案內容分析與瞭解其內涵。

擴大企業計劃與經營權力方面，蘇共中央選定重型機器製造與運輸機器製造部、電機工業部、烏克蘭共和國食品工業部、白俄羅斯共和國輕工業部、立陶宛共和國地方工業部及這些工業部所屬聯合、企業作為試驗對象，並且規定自八四年元月一日開始進行實驗。實驗的目的在加強生產聯合（企業）在擬定經濟與社會發展計劃的作用；在更充分保證生產的產品滿足國民經濟與居民需求方面，提高其責任感；以最小的勞動、物質與財政支出來完成計劃任務。實驗的重點包括：1. 注意到縮減指標的數目，提高經濟定額作為影響經營活動的重要槓桿；對現行計劃的擬定等級與期限進行必要改變，審理加強契約關係的作用，提高供應者與消費者、物質技術供應機關在無條件執行契約義務方面的相互責任感。2. 評鑑生產聯合的經營活動按照供貨義務的執行結果，包括產品種類、品質與期限，並且視科技發展任務執行、產品技術水平提升、勞動生產率增長、生產消耗減低（利潤增加）的情形予以評鑑。3. 生產聯合自行運用生產發展基金，對於生產技術改裝所需額外支出准從資本折舊費扣除，固定設備的技術改裝可利用信用貸款；生產聯合可自主運用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按自己的意見自行建立新技術，並且補償開發新技術時期的支出增加；科研、設計、實驗單位領導人在上級核准下有權撥付獎金給科研人員、設計員、工程師及其他專家。4. 規定工資基金按進步、穩定的五年經濟定額與達成的工作指標組成，物質獎勵基金的組成須考慮到單位產品成長率；提高獎勵的作用；提高社會文化與住宅建設基金的作用。

綜合分析，擴大企業自主權的規定並未超出七九年七月改革法令的範圍，似乎蘇共推行改革的步調過於遲緩，經過三、四年的考慮較量與個別的實驗，才敢擇定若干部會與所屬聯合、企業作為廣泛的實驗，希望明年正式實施後會產生明顯的效果。歸根究柢，蘇共中央對賦予企業自主經營權仍然處於收放兩難的抉擇，加強上級督導、中央控制，則企業領導與職工缺乏責任感，因循怠惰，放寬企業經營，賦予權責、准其包工包產，恐會流弊滋生，尾大不掉，引發資本主義流風。

加強勞動紀律方面，在前文中提及「全面鞏固社會主義勞動紀律後順利執行經濟與社會發展計劃、提高國民經濟效率、進一步鞏固社會主義生活基礎、提高羣眾勞動與政治積極性、完善民主的最重要條件。」由於在工業、建築業、農業、運輸業及非生產部門仍然大量浪費勞動時間、處處未合理運用勞動資源、幹部流動率未能迅速減緩，若干勞工、集體農莊莊員與職員未能盡力勞動，不重視集體利益，任意曠工、遲到、酗酒、經常變換工作單位，因此需要加強勞動紀律。遊手好閒的懶漢、曠工者和那些爲追求高薪任意轉換工作的人士往往覺得自己是無拘無束的，在薪資與福利方面與認真工作的人都是相同的。沒有充分利用輿論、法律和紀律措施鬭爭這種現象，勞工會與同志審判會的作用亦不健全。若干企業領導人、黨與職工會組織對低水平的勞動紀律聽其自然發展，包庇經營不善的事實，未採取必要措施引導生產秩序。

爲了對付種種不良現象，除了加強公民教育、擴大物質與精神獎勵之外，規定在工作時間不准讓職工參加各種的會議、體育競賽等活動，特別立法規定執行下列措施：1. 嚴格遵守公平勞動公平付薪原則，不許爲了從其他企業吸收工人而毫無理由地增加物質獎勵；廣泛採取工資實報實銷制度（即不准預支報銷）。2. 加強管制職工的無薪休假，規定必要時日後需補足工作數量。3. 無正當理由曠職，由休假日扣除之。4. 無正當理由在工作時缺職三小時以曠職論。5. 無正當理由曠職或在工作時出現醉酒現象及任意違犯勞動紀律者則轉送低薪工作職位三個月，在此期間不得按其意願辦理解職。6. 因連續違犯勞動紀律、無正當理由曠職或工作時出現醉酒現象而被免職的職工，在新的工作崗位頭六個月期間其獎金僅得支給半數，如果前三個月工作表現良好，得考慮給與全額獎金。7. 職工需賠償因生產廢品（瑕疵製品）的損失，企業當局得從其工資中扣除，唯其數額不得超過月工資三分之一。8. 職工因工作時醉酒現象使物質生產受到全部損失時應送交法院究辦。9. 職工的勞動契約若不定期，則需在兩個月前向企業提出解約要求；職工的年資不能中斷，如果中斷不能超過三個星期。

顯然，此項法令重點意在防止職工流動、杜絕企業不當挖角行爲、明定處分違犯紀律的罰則；由於蘇聯努力缺乏，工人就業容易，流動性偏高，加上勞動獎懲不公，往往是多勞不多得，影響職工勞動情緒。而且勞工酗酒現象甚爲普遍，不僅妨害正常生產作業，甚至造成無謂的浪費損失。因此祇有明定處分罰則，希望藉此達成管制勞工、加強生產責任、提高生產效率的目的。

肆、結 論

自去年十一月安德洛波夫接任蘇共總書記之後，蘇聯近半年多的經濟活動比往昔略顯頻繁，連續發佈重要經濟法規，撤換領導人員，延長商店服務時間。而且今年上半年的經濟成長與去年同期比較，工業總產值增長四·一%（八二年上半年比八一年同期爲二·七%），工業勞動生產率三·三%（與上一括弧同期，二·〇%）^⑧。在新領袖領導下，似乎蘇聯經濟逐漸顯示一番新

註⑧ 「真理報」，一九八三年七月廿三日，八二年七月廿四日。

氣象。

然而，無論從近數年來的經濟改革或近半年來的新法令、新措施觀察，蘇聯經濟改革所具有的特性可撮述如下列幾點：

1. 經濟改革過去不斷進行，今後仍將繼續，雖然蘇聯官方不會道明「改革」措辭，惟所有的措施、規定均在作有限度的改革。社會主義計劃經濟制度是蘇聯根據馬列主義率先建立實施，在無成規舊例可依循模仿的情形下，祇有自行摸索試驗，逐步建立一套異於西方的經濟體系。由於現代經濟生產日益精密、複雜，生活水準漸漸增長，必須針對客觀環境的變化作相對改革以適應新時代需要。生產的過程強調機械化、自動化，全力發展工業聯合，將工業生產與科學結合一起，將工業企業綜合化；發展農業工業化，建立農業工業綜合體。

2. 經濟改革是根據蘇聯本身經驗累積與參考其他社會主義國家的經驗而滙合進行的，鑒於各國經濟客觀條件相異，因此有的經驗、方法是不能照搬照抄的。南斯拉夫與匈牙利的改革各有其客觀背景，蘇聯雖然了解他們的作法，但在進行本身的修正改革時絕不抄襲。蘇聯並未放棄中央計劃制度，蘇聯國家計劃委員會主席巴依巴柯夫(N. Baibakov)最近即公開澄清此類傳言，明白宣佈蘇聯不想削弱中央經濟計劃與管理制度^⑥。擴大企業自主管理權是一回事，中央計劃又是另一回事，由於外界不瞭解蘇聯經濟計劃擬定與實施過程，所以誤解安德洛波夫的改革。

3. 經濟改革有三個基本對象，分別為生產制度、管理制度與勞工問題。在生產制度方面，蘇聯逐步走向大而全的生產綜合體，以各工業部會為首腦，下設生產聯合、科學—生產聯合，各聯合之下集中相關的生產企業成為龐大的企業羣、托辣斯。農業部門則走農工綜合體方向，包括農業生產、加工、運銷等成爲一個整體。管理制度方面，分計劃、經營與銷售三個課題，企業根據本身生產能力擬定生產計劃報由上級核准；產品的銷售與買方(定貨企業)訂立銷售合同、原料、半成品進貨與賣方訂合同；內部營運、勞工管理、生產資金等問題在改革下逐步獲得自主，但中央仍然給予一個經營的規範、權限，並非全權自主。勞工問題方面，企業與職工會委員會簽訂勞動契約，規定勞動集體與企業兩造的權利和義務，各車間、段、班的生產隊與企業勞動集體在法定權限內享有某些自主權與權利，同時承擔規定的義務，包括生產義務與社會義務。

4. 頒佈新定額、指標，建立承包制：爲了提高勞動生產率、降低成本、改善品質，必須更改不適用之舊規。因此規定生產聯合需以淨產值、企業需以商品總產值作爲各自的首要生產指標；以勞動生產率的成長作爲與勞動集體訂立勞動契約的基本依據與獎勵準則、改善績效的標準。按照給予的定額，實施工資定額、計劃生產定額。而各項指標、定額非一成不變，而視發展情況修改、提高。實施生產承包制，按契約規定承包工農生產或建築。

5. 加強勞動紀律，獎懲並用，對工業界勞工實施前述勞動罰則，而且建議集體農莊亦採用相適措施。

總之，蘇聯經濟改革雖在不斷進行，但改革幅度小、速率緩慢、只着重試驗與逐步推廣。由於經濟活動層面甚為廣泛，新近的改革很難立即見效，而且中間的阻力仍然存在。官僚體系的阻滯、科技引用的人為阻力、勞工的怠惰與企業領導的缺乏責任感等，無論是物質技術條件或人為因素均足以妨礙改革的進展。儘管蘇聯當局立法授予權限、寬予獎勵、嚴加考懲，但其範疇仍然有限；中央計劃與監督系統猶如緊箍咒束縛企業與職工的自由發展與生產意願。有限的改革祇能獲得有限的成功，如果不作根本的變革——放棄社會主義生產資料所有制——蘇聯經濟發展的遠景仍然十分有限，甚至很不樂觀。

中共現階段經濟政策

自中共整肅四人幫後，經濟政策的演變，舉凡中國大陸之人口政策、人力資源，人民所得、生活水平、以及工、農、商、財經、外貿、科技、能源並生態環境等，本書均有論析。全書約廿餘萬字，廿五開本，全一冊，實售新臺幣二〇〇元（國內郵購每冊另加郵掛費十元）。

國際關係研究中心編印
郵撥：三四三六號帳戶